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9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